

●丛书主编 徐永伟
总策划 金 眉
黄继东

合同法实务丛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 合同法》释义

主 编 谭筱清
副主编 狄小华

南京大学出版社

丛书主编 徐永伟
《合同法实务丛书》总策划 金 眉
黄继东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释义

主编 谭筱清 副主编 狄小华

南京大学出版社

丛 书 名 合同法实务丛书
书 名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释义
主 编 谭筱清 副主编 狄小华
责任编辑 蒋 平
装帧设计 龚 彬
责任校对 群 校
出版发行 南京大学出版社
(南京汉口路22号南京大学校内 邮编210093)
印刷 南京天文印刷厂
经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13 字数332千
1999年3月第1版 1999年4月第2次印刷
定价 25.00元
ISBN 7-305-03289-1/D·388

声明: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本书若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向承印厂调换。

第一编 总 则

第一章 一 般 规 定

第一条 为了保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制定本法。

〔释义〕 本条是关于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简称,下同。)立法目的的规定。

根据本条规定,合同法的立法目的表现为三个方面:(1)保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合同当事人是指以自己的名义订立并履行合同,享有一定权利并承担一定义务的人。依据合同法的规定,公民、法人、其他组织都可以成为合同当事人,他们在合同的订立、解除、变更、转让、履行以及仲裁、诉讼等方面的合法权益都受到合同法的保护。(2)维护社会经济秩序。在市场经济中,市场主体之间的交易活动需要以商品交换规律为基础,以合同为中介。合同法规定当事人应怎样签订合同,合同是否具有法律效力,什么情况下可以修改和解除合同,当事人应如何行使合同权利、履行合同义务,合同被违反时如何追究法律责任,以及受害一方如何获得法律救济等问题。这些规定,使合同当事人在纷繁复杂的市场交易活动中有章可循,在解决合同纠纷时有法可依,从而维护交易安全,维护正常的经济秩序,促进我国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发展。(3)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合同法是市场经济的核心交易规则、基本法律,自然也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基本法律。它通过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达到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目的。

第二条 本法所称合同是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

婚姻、收养、监护等有关身份关系的协议，适用其他法律的规定。

〔释义〕 本条是关于合同概念的规定。

合同作为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具有以下特征：(1)合同是双方的民事行为。合同至少要有双方当事人参加，并且签订合同的双方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合同才能成立。如果双方当事人之间未能达成合意或协议，合同也就不能成立。(2)合同双方当事人地位平等。合同当事人，无论是自然人与法人之间、法人与其他组织之间、自然人与其他组织之间，虽然他们的性质不同，经济实力可能存在差异，但只要他们彼此以合同当事人的身份加入到合同法律关系中去，那么，他们之间就处于平等互利的法律地位，任何一方当事人都不能享有任何形式的特权，或以大压小，或以小骗大。(3)合同双方当事人就某一标的达成协议。双方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其目的是要让其中一方当事人对他方当事人承担某种义务，如交付产品，提供服务等。如果不以设定一定的法律义务为目的，即使双方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也不能称之为合同。为此，依法订立的合同，一经成立即具有法律效力，合同双方当事人之间就产生了相应的权利和义务关系。

根据本条第二款规定，具有身份关系的婚姻、收养、监护等的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不是合同法的调整范围，也不是合同法所称的合同，适用其他法律的规定，不适用合同法的规定。

第三条 合同当事人的法律地位平等，一方不得将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另一方。

〔释义〕 本条是关于合同订立原则的规定。

依法可以成为合同当事人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尽管可能存在自然人与法人、所有制性质、隶属关系、单位大小和经济实力

强弱等差别,但是一旦成为合同关系的双方当事人,他们之间在订立、履行合同和承担合同违约责任等方面都处于平等的法律地位。合同当事人的法律地位平等,是市场经济条件下,商品生产、交换、流通的基本要求,是“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的宪法原则在经济活动中的具体体现。合同当事人的法律地位平等包括以下几层含义:一是合同主体具有平等订立合同的权利能力。不论是自然人,还是法人;不论是国营单位,还是民营企业;也不管其规模大小,实力强弱,权利能力一律平等;二是合同当事人订立合同,享有平等的法律地位,彼此的权利和义务对等,任何一方不得享有法外特权。任何一方不得把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对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三是合同当事人之间发生纠纷适用法律平等。合同当事人平等地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是当事人之间建立合同关系的前提条件,任何以大欺小,恃强凌弱,以小骗大,违背对方自由意志,强迫对方与自己签订合同的行为,都是法律所不允许的,都要同等受到法律处罚。

第四条 当事人依法享有自愿订立合同的权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

〔释义〕 本条是关于合同订立原则的规定。

合同自由是市场经济的本质要求,它作为一项法律原则,具体包含以下内容:当事人可以自由地决定是否订立合同;当事人可以自由地选择与谁订立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在平等互利、自觉自愿的基础上讨论、协商,从而决定合同的内容;当事人订立合同以后,还可以协商变更或解除合同;当事人还可以自由地选择合同的形式。合同自由不是绝对的、无限制的自由,更不可能是当事人的恣意妄为。合同的法律效力来源于法律,并由国家的强制力保障。如果当事人的意思表示,与强制性的规范、社会公共利益和社会公德相抵触,其取得的合意或成立的合同,就无法产生法律上的拘束力。因此,绝对合同自由从来就没有过,真正的合同自由已包含了当事人的自我限制。在合同的订立过程中,不仅任何一方当事人

不得将自己单方面的意志强加给另一方,而且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实践中,那些由上级部门包办代替签订的合同,以及一方依仗权势强迫对方签订的,或以欺诈手段与对方签订的显失公平的合同,都是违反合同法规定的。

第五条 当事人应当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释义〕 本条是关于合同订立原则的规定。

合同当事人是为了实现一定的经济目的而加入到合同法律关系中去的。由于当事人各自的利益和要求往往是不完全一致的,因此,各方当事人要在自愿、平等互利基础上,经过充分协商一致,才能公平地确定各方的权利和义务。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也就是合同各方当事人权利和义务要对等。任何一方不得只享有权利,不履行义务。一方不得无偿占有另一方的财产或劳动成果,也不得以欺诈等不法手段变相占有对方的财产和劳动成果。

第六条 当事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

〔释义〕 本条是关于合同法诚实信用原则的规定。

诚实信用是建立良好、正常的经济秩序的需要,也是合同当事人实现自身权利的需要。诚实,是指当事人在行使权利、履行义务时,言行要符合实际,表里要如一;信用,是指言行要一致,并说到做到。诚实信用原则要求当事人公平地考虑对方的正当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善意地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它贯穿于合同订立和履行的整个过程,表现在订立合同时,不得以欺诈、胁迫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合同;不得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第三者利益;不得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也不得损害公共利益,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否则合同无效;在合同条款中,任何一方不得利用自身的优势规定不利于对方或限制竞争、保持垄断的内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故意曲解合同条款,损害对方当事人利益。并要根据合同的性质、目的和交易习惯,履行及时通知、协助、提供必要的条件、防止损失扩

大、保密义务；在合同发生纠纷时，也要依据诚实信用原则，及时、合理解决。

第七条 当事人订立、履行合同，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释义〕 本条是关于订立、履行合同原则的规定。

（一）对本条规定可作下列理解：根据本条规定，订立、履行合同必须遵循合法原则，即一方面要符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颁布的法律、法令；另一方面，也要符合国务院制定、颁布的行政法规。订立、履行合同作为一种法律行为，只有严格遵守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才能受到法律的保护。如果订立、履行合同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合同所确认的权利义务是法律、行政法规所禁止的，那么，合同双方当事人，不仅不能实现预期的经济目的，而且可能因合同无效或撤销，承担由此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二）社会经济生活极其广泛、复杂，订立履行合同除遵守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外，还要尊重社会公德。许多社会公德已得到法律、行政法规的确认，而已成为其一部分，但对尚未上升为法律的社会公德，当事人在订立和履行合同时也要尊重。

（三）不得扰乱经济秩序。良好、正常的经济秩序是国家经济健康、稳定、协调发展的前提和基础，也是当事人获得合法经济利益不可缺少的条件，为此，任何坑蒙拐骗、欺诈胁迫等扰乱经济秩序的行为，都是违法的，并要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四）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所谓社会公共利益是指全国人民的共同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个人利益及小团体利益，尽管在具体利益上存在不一致，但在根本利益上是一致的。保护社会公共利益，使之免遭损害，既是维护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的需要，也是保护合同当事人利益的重要条件。为此，当社会公共利益和合同主体利益发生矛盾时，法律首先要保护社会公共利益。

第八条 依法成立的合同，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

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合同。

依法成立的合同,受法律保护。

〔释义〕 本条是关于合同的法律约束力和合同受法律保护原则的规定。

合同是当事人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是当事人之间合意的结果,具有很强的随意性,因而,就其本身而言没有什么法律效力可言。但只要当事人的合意不与强制性的规范、社会公共利益和社会公德相抵触,国家及法律就按当事人的合意赋予法律效力。而合同一旦生效,具有了法律效力,当事人就必须受合同的约束,任何一方当事人任意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或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或由于过错造成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都要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赋予合同以法律效力,是国家运用法律调整市场关系的重要措施,也是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的有力手段。

依法成立的合同,即具有法律效力,而这种效力具体体现在以下四个方面:(1)当事人必须全面履行合同。依法成立的合同确认了当事人之间的民事权利义务关系,当事人应严格按照合同规定的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等全面地履行各自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全面履行合同,都要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这是合同法律约束力的首要表现。(2)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依法成立的合同是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确定的合同法律关系,当事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认真履行自己所承担的合同义务。除非法律规定或者取得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单方面变更、解除合同,否则,变更、解除合同行为无效,或导致违约后果。(3)违反合同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承担违约责任是合同法律约束力的集中体现。合同的履行虽有赖于当事人的诚信,但也离不开法律的强制保障。合同违约责任的规定,既可保证债权人可以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合同得到履行,或在债务人违约时获得违约救济,又可起到增强债务人履约责任的作用。

(4)证据效力。依法成立的合同,既是当事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的依据,又是合同发生纠纷时,人民法院、仲裁机构解决当事人之间纠纷的证据。

合同受法律保护的原则,是我国民法的宗旨和基本原则。据此,一是合同当事人要依法订立合同,遵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二是合同法规定合同订立、履行及其违约责任,和其他法律一起构筑了合同保护的 legal 体系,完善了立法保护。三是司法机关和行政执法机关要依照法律的规定,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行为,打击合同欺诈行为,维护社会经济秩序。

第二章 合同的订立

第九条 当事人订立合同,应当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当事人依法可以委托代理人订立合同。

〔释义〕 本条是关于合同主体资格的规定。

主体资格是合同有效的一项实质性要件。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虽然都可以成为合同主体,但他们必须具备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所谓民事权利能力,是指公民(或法人)依法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资格。所谓民事行为能力是指公民或法人能够通过自己的行为取得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从而确立、变更、终止民事法律关系的资格。依据《民法通则》,我国公民的权利能力自出身时开始,死亡时终止,而法人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自法人成立时开始,到法人终止时消灭。公民的民事行为能力以民事权利能力为前提,但具有民事权利能力的公民不一定具有民事行为能力。为此,《民法通则》按照公民智力发育的不同阶段和不同情况,将公民的民事行为能力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和无民事行为能力。由于当事人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行为,是一项重要的民事法律行为,因此,要求当事人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为此,《民法通则》第五十八条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民事行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依法不能独立实施的民事行为无效。在我国,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不能辨别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应当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民事活动;十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进行与他的年龄、智力或者与他的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活动。其他民事活动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征得他的法定代理人的同意。

经济活动极其复杂,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由于时间、地点、知识、能力、语言等因素,本人不能或不便亲自订立合同,可以委托代理人订立合同。委托代理人按照被代理人的委托行使代理权。

第十条 当事人订立合同,有书面形式、口头形式和其他形式。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采用书面形式的,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当事人约定采用书面形式的,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释义〕 本条是关于订立合同形式的规定。

合同订立形式,是合同双方当事人之间确立、变更或终止相互权利和义务关系的行为方式,是双方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的外在表现。合同订立形式一般有书面形式、口头形式和其他形式。所谓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以及数据电文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书面形式的合同具有确定性,双方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明确并有据可查,既有利于增强当事人的责任感,起到时刻提示当事人适时、恰当地履行合同的作用,又便于对合同的监督、检查和管理,起到减少争议和纠纷、保证合同顺利履行的作用;同时,即使发生纠纷,也便于举证和分清责任,从而有利于仲裁机构和人民法院通过调解、仲裁和审理,及时公正地处理纠纷。正是书面形式的这些优点,法律规定技术转让合同、技术开发合同、建设工程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订立合同。

所谓口头形式是双方当事人以面对面的谈判或以电话或其他口头交谈方式明确相互权利义务的形式。合同的口头形式具有简易方便、迅速等特点,因而,有利于促进商品流通。但口头形式的合同,缺乏书面的、有形的证据,因此,容易发生纠纷,而且一旦发生纠纷,往往举证困难,因而不利于妥善保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和及时解决合同纠纷。

本条第二款在规定合同当事人订立合同应遵循法定书面形式合同要求的同时,赋予合同当事人有自行约定采用书面形式订立合同的权利。

第十一条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释义〕 本条是关于合同书面形式的规定。

书面形式是合同订立的主要形式。合同法规定建设工程合同、技术开发合同、技术转让合同等都要以书面形式订立。书面形式的合同以有形地表现合同内容为特征,根据本条规定,书面形式主要有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

第十二条 合同的内容由当事人约定,一般包括以下条款:

- (一) 当事人的名称或者姓名和住所;
- (二) 标的;
- (三) 数量;
- (四) 质量;
- (五) 价款或者报酬;
- (六)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 (七) 违约责任;
- (八) 解决争议的方法。

当事人可以参照各类合同的示范文本订立合同。

〔释义〕 本条是关于合同基本条款的规定。

当事人依程序订立合同,双方意思表示一致,即形成合同条款,构成作为法律意义上的合同内容。由于我国合同种类繁多,内容复杂,条款差别很大,因此,合同法难以将各类合同的条款都作详细规定。为尊重合同当事人的意思自治,本条首先明确合同内容可由当事人自由约定,同时也规定合同一般包括以下基本条款:

(一) 当事人的名称或者姓名和住所。就具体的某一个合同而言,其当事人总是特定的,因此,书面形式的合同必须明确是谁与谁之间的意思表示一致。而当事人的名称或者姓名和住所,是对其识别、区分、辨认和联系的符号,因此,合同要有当事人的名称或者姓名和住所。

(二) 标的。标的是合同当事人权利和义务共同指向的对象。标的可以指物,如在购销、仓储保管合同中,指货物;也可以指行为,如货物运输合同中的劳务;还可以指工程项目,如建设工程合同中的工程项目,等等。标的是合同订立的目的和前提,没有标的或标的不确定,合同也就无法履行。因此,标的是任何合同都不能缺少的最为重要的内容。

(三) 数量。数量是指合同标的的数量。数量是标的的具体化,因而,也是衡量合同双方权利义务大小的尺度。没有数量或数量条款规定不明确,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也就无法履行。因此,数量也是合同的必备条款。

(四) 质量。质量是指合同标的的质量,是标的内在素质和外观形态的综合,是产品或行为等的优劣程度的体现。质量不是所有合同的必备条款,但为了避免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中尽可能规定明确的质量标准。对标的的质量约定不明确或双方有争议的,按照国家质量标准履行,没有国家质量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履行。

(五) 价款或者报酬。价款或者报酬,是指接受合同标的的一方当事人向对方支付的代价。价款或报酬是等价有偿原则的具体体现,因而是决定合同有偿、无偿的标准,也是当事人最为关心的内容,为此,合同中应对此作出明确规定。根据《民法通则》第八十八条规定,合同中“价款约定不明确的,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履行;没有国家规定价格的,参照市场同类物品的价格或者同类劳务的报酬标准履行。”

(六)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期限是合同中享有权利的一方当事人要求对方履行义务的时间规定。它是判断违约履行的客观标准之一。作为合同标的的履行,诸如货物的交付、价款或报酬的支付等,可能是一次,也可能多次,因此,合同要对此作出明确约定。但如果合同对履行期限约定不明确的,根据《民法通则》的规定,“债务人可以随时向债权人履行,债权人也可以随时要求债务人履行义务,但应当给对方必要的准备时间”。履行地点是指合同

规定的履行义务和接受履行的地点。履行地点不仅关系到履行合同的义务和费用,而且对于确定合同纠纷案件管辖法院具有重要意义。为此履行地点的订立应当明确。但缺乏履行地点,一般不影响合同的成立。《民法通则》第八十八条规定:“履行地点不明确,给付货币的,在接受给付一方的所在地履行,其他标的在履行义务的一方所在地履行。”履行方式是指合同当事人履行义务的具体方法。合同的履行方式要根据合同的具体内容而定,有的需要以转移一定的财产方式履行,有的需要以提供某种劳务的方式履行,有的需要送货、代运,有的可自提、自运等等。此外,价款及费用采用什么方式结算,也应按双方约定或国家法律规定来履行。

(七) 违约责任。违约责任是合同当事人不履行、不完全履行或不适当履行合同所应承担的责任,它具体包括违约金、赔偿金、继续履行和其他制裁方式。违约责任是合同法律约束力的重要体现,它对于督促当事人自觉履行合同,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具有重要作用。违约责任条款不是合同必要条款。因此,合同即使没有约定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合同成立。当事人不履行合同时,仍应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八) 解决争议的方法。双方当事人应当在合同中约定合同发生争议时的解决方式,如采取仲裁的方式解决争议,就需要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条款或仲裁协议。

本条第二款明确规定了合同当事人可以选用、参照工商行政等合同监管部门制订的各类合同的示范文本订立合同,以规范当事人的订约行为,减少合同纠纷。

第十三条 当事人订立合同,采取要约、承诺方式。

〔释义〕 本条是关于合同订立阶段的规定。

合同成立的本质是双方意思表示取得一致,或获得了合意。它表明当事人准备受合同约束,行使其权利和承担其义务。本条表明:其一,合同是双方当事人协商的过程;其二,双方当事人必须就各自的意思表示协商取得一致,合同才能成立;其三,当事人订立

合同时的意思表示一致,是通过一方发出要约和另一方予以承诺的过程来实现的,因而,要约和承诺是当事人订立合同的具体过程或方式。

第十四条 要约是希望和他人订立合同的意思表示,该意思表示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 内容具体确定;

(二) 表明经受要约人承诺,要约人即受该意思表示约束。

〔释义〕 本条是关于要约的规定。

要约,在商业术语中一般称为发盘、开盘、报价。提出要约的一方称之为要约人,对方称之为受要约人。根据本条对要约的规定,包含以下几方面内容:(1)要约人、相对人(或受要约人)必须是特定的人。要约人发出要约旨在得到受要约人的承诺并成立合同,只有要约人是特定的人,受要约人才能对之承诺,因此,要约人必须是特定的人。受要约人一般也应该是特定的人,不是向特定的人作出订约提议,只能认为是要约邀请。但在特殊情况下,要约相对人也可以是不特定人。悬赏广告即是向不特定人发出的。(2)要约必须提出明确的订立合同的愿望。要约人向相对人发出要约的目的是为了缔结合同。(3)要约的内容必须具体确定。要约的内容应该包括合同的基本条款,而不是含糊不清。只有这样,受要约人才能作出肯定或否定的答复。(4)经受要约人承诺,要约人即受该意思表示约束。要约人必须向受要约人表明,要约一经受要约人同意,要约人即受到该要约的约束。要约人不得撤回、随意撤销或对要约加以限制、变更和扩张。

第十五条 要约邀请是希望他人向自己发出要约的意思表示。寄送的价目表、拍卖公告、招标公告、招股说明书、商业广告等为要约邀请。

商业广告的内容符合要约规定的,视为要约。

〔释义〕 本条是关于要约邀请的规定。

要约邀请,又称要约引诱,是订立合同的一种事前准备行为。

根据本条规定,要约邀请具有以下几方面的特点:(1)要约邀请的目的不是订立合同,而是邀请对方当事人向其为要约的意思表示。(2)要约邀请只是当事人订立合同的预备行为,其本身并不发生法律效力。即使对方当事人完全接受要约邀请的内容,其合同也不能成立。(3)要约邀请一般是向不特定的人提出的,而且要约邀请的内容也不是订立合同的主要条款。因而,寄送的价目表、拍卖公告、招标公告、招股说明书、商业广告,法律规定属于要约邀请。商业广告在内容清楚、确定,符合要约规定,以使相对人知其相应义务时,也视为要约。

第十六条 要约到达受要约人时生效。

采用数据电文形式订立合同,收件人指定特定系统接收数据电文的,该数据电文进入该特定系统的时间,视为到达时间;未指定特定系统的,该数据电文进入收件人的任何系统的首次时间,视为到达时间。

〔释义〕 本条是关于要约生效时间的规定。

要约是一种法律行为,要约一经生效,要约人就要受到要约的拘束,不得撤回、随意撤销或对要约加以修改。要约生效的时间,即要约对要约人产生拘束力的时间。根据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合同法对要约生效的时间一律采用到达主义,即要约在送达受要约人时生效。

要约可以采用口头形式,如直接对话或电话方式,也可以采用书面形式,如信件、数据电文等。一般情况下,要约到达受要约人的时间,即要约生效的时间容易确认,不致产生歧义。但随着现代信息技术的发展,特别是计算机网络的发展,以数据电文形式订立合同时,到达时间就会产生不同理解。为此,本条第二款规定,收件人指定特定系统接收数据电文的,该数据电文进入该特定系统的时间,视为到达时间;未指定特定系统的,该数据电文进入收件人的任何系统的首次时间,视为到达时间。

第十七条 要约可以撤回。撤回要约的通知应当在要约到达